

中國歷代之尺度

王國維

(一) 劉歆銅斛尺。長工部營造尺七寸二分。九英寸又十二分之一。

新莽嘉量。今藏坤寧宮。其斛銘曰。方尺而圓其外。深尺。斗銘云。方尺而圓其外。深寸。此尺。即據斛之縱廣及深所制也。隋書律歷志謂之劉歆銅斛尺。今從之。隋志謂周尺。後漢建武銅尺。晉泰始十年荀勗律尺。前即晉尺並與此尺同。故列之第一種。其後復列自漢至隋十四種尺。並以第一種尺比較之。故此尺出而隋志之十五種尺無一不可再製矣。

王復齋鐘鼎款識中有晉前尺拓本。余曩已考定爲宋高若訥摹製之品。見觀堂集林卷十五今原拓已亡。揚

州阮氏及漢陽葉氏刊本。均與此尺不合。然阮文達跋謂建初六年尺較此晉尺長二分強。讀古齋鐘鼎款識

器十款則其拓本甚近此尺。但微弱耳。考高若訥造隋志十五種尺。本用漢泉。實謂玉布尺寸。今用莽貨

布四積爲一尺。亦與此尺甚近而微弱。然終不如此尺之得其正也。

(二) 後漢建初銅尺。長工部營造尺七寸三分七釐。九英寸又二十四分之七。

原尺藏曲阜衍聖公府。今未知存亡。世所傳拓本摹本及倣製品甚多。長短不同。均未可依據。癸亥年鄆縣馬叔平衡見一仿製尺。漢陽葉東卿志誥所仿以贈翁學士方綱者。其長如此。又上虞羅氏

藏一未裝裱舊拓本。長短亦同。較原器及原拓爲長。原物既不可見。當以此本爲最合矣。

(三) 無款識銅尺。拓本。長營造尺七寸三分五釐。九英寸又八分之七。

烏程蔣氏藏。比建初尺稍長。晉以前物也。

(四) 唐鏤牙尺。拓本。長營造尺九寸四分弱。十一英寸又四十八分之三十九。

烏程蔣氏藏。刻鏤精絕。大唐六典中尙署令注云。每年二月二日進鏤牙尺。卽此是也。中土素未聞

有唐尺。余由日本奈良正倉院所藏紅綠牙尺。定爲唐開元以前之物。

(五) 唐紅牙尺。甲。摹本。長營造尺九寸三分弱。十一英寸又四十八分之三十一。

(六) 唐紅牙尺。乙。摹本。長營造尺九寸五分。十一英寸又十二分之十一。

(七) 唐綠牙尺。甲。摹本。長營造尺九寸五分。十一英寸又十二分之十一。

(八) 唐綠牙尺。乙。摹本。長營造尺九寸二分強。十一英寸又四十八分之二十九。

(九) 唐白牙尺。甲。摹本。長營造尺九寸三分。十一英寸又四分之二。

(十) 唐白牙尺。乙。摹本。長同上。

右六尺。日本奈良正倉院藏。乃日本孝謙天皇天平勝寶八年當唐至德二載其皇太后獻於東大寺者。后手書願文及獻物帳真迹亦藏院中。帳中有紅牙撥鏤尺二、綠牙撥鏤尺二、白牙尺二。今並完好。觀

其形制必當時遣唐使所齎去也。此六尺曾影印於東瀛珠光第一冊中。余從珠光摹出。

(十一) 無款銅尺。拓本。長營造尺九寸四分強。十一英寸又六分之五。

烏程蔣氏藏。宋以前物。

(十二) 宋木尺。甲。拓本。長營造尺一尺〇二分。十二英寸又四分之一。

(十三) 宋木尺。乙。拓本。長同上。

(十四) 宋木尺。丙。拓本。長營造尺九寸七分。十二英寸強。

藏上虞羅氏。辛酉年夏出於宋鉅鹿故城。同時所出磁器有大觀政和紀年款。知此乃宋尺也。

(十五) 明嘉靖牙尺。拓本。長營造尺一尺微弱。十二英寸又五分。

武進袁氏藏。側有款曰大明嘉靖年製。

(十六) 工部營造尺。長十二英寸又十二分之七。

右所陳列之尺。合實物拓本摹本。共十六種。自漢訖近世之尺度。略具於是。案尺之爲物。不獨爲人生日用所必需。其大者如調鐘律。測晷景。胥於尺度是賴。故歷代制作。不能不求精密。且須參考古制。晉荀勗造秦始律尺。即晉簡尺實據姑洗玉律。小呂玉律。西京銅望。臬金錯望。臬銅斛。古錢。建武銅尺七種。參校定之。唐李淳風撰隋書律歷志。列自周至隋十五種尺。並以晉前尺校之。示其比例。其所據者。大半實物也。宋

仁宗時。高若訥等議鍾律得失。乃用王莽錢幣尺寸。依隋書定尺十五種上之。元明學者罕有討論。大清康熙間曲阜孔東塘尙任得漢建初尺及宋三司布帛尺。其拓本摹本多傳於世。後人得資以考訂古物。又宋高若訥所造之晉前尺。其拓本尙存於王復齋鐘鼎款識冊中。沈果堂形程易疇臨田等亦據以考古代禮制。光緒甲午吳清卿大澂撰度量權衡實驗考。復據古玉古器古錢以考歷代尺度。然於唐以後之制頗略。近時所見如劉歆銅斛尺。唐牙尺。宋木尺。明嘉靖尺。皆吳氏所未及見也。故尺度一事。比權量之研究自爲簡易。然在十年或二十年以前尙不能爲此比較之研究也。

據前比較之結果。則尺度之制由短而長。殆成定例。然其增率之速。莫劇於東晉後魏之間。三百年間。幾增十分之三。今六朝之尺。雖無一存。然據隋書律歷志所載。則

魏尺比晉前尺一尺四分五釐長營造尺七寸五分強 九英寸又二分之一弱

晉後尺比晉前尺一尺六分二釐長營造尺七寸六分強 九英寸又二十四分之十五

宋氏尺比晉前尺一尺六分四釐長營造尺七寸六分五釐 九英寸又二十四分之十五強

梁朝佑間尺比晉前尺一尺七分一釐長營造尺七寸七分強 九英寸又四分之三

後魏前尺比晉前尺一尺二寸七釐長營造尺八寸七分弱 十英寸又十二分之十一弱

後魏中尺比晉前尺一尺二寸一分一釐長營造尺八寸七分強 十一英寸

後魏後尺

後周市尺
開皇官尺
隋同

比晉前尺一尺二寸八分一釐長營造尺九寸二分弱 十一英寸又四十八分之三十一

東魏尺比晉前尺一尺五寸八豪長營造尺一尺〇八分強 十三英寸又二十四分之十五弱

此卽自漢尺增至唐尺之徑路。而自唐訖今。則所增甚微。宋後尤微。求其原因。實由魏晉以降。以絹布爲調。而絹布之制。率以二尺二寸爲幅。四丈爲匹。官吏懼其短耗。又欲多取於民。故尺度代有增益。北朝尤甚。自金元以後。不課絹布。故八百年來。尺度猶仍唐宋之舊。案隋書律歷志載高祖之言。謂魏及周齊貪布帛長度。故用土尺。今徵之魏書高祖紀。太和十九年詔改長尺大斗。又楊津傳。延昌末。津爲華州刺史。先是受調絹匹。度尺特長。在事因緣。共相進退。百姓苦之。津乃令依公尺度。案自太和末至延昌。不及二十年。而其弊已如此。又張普惠傳。神龜中。天下民調幅度長廣。尙書計奏復徵綿麻。普惠上疏曰。絹布匹有丈尺之贏。一猶不計其廣。絲綿斤兼百銖之剩。未聞依律罪州郡。若一匹之濫。一斤之惡。則鞭戶主。連三長。此所謂教民以貪者也。今百官請俸。人樂長闊。并欲厚重。無復準極。得長闊厚重者。便云其州能調絹布。精闊且長。橫發美譽。不聞嫌長惡廣。求計還官者。此百官之所以仰負聖明也。云云。尺度之由短而長。全由於此。且當時不獨增尺法。又增匹法。魏書盧同傳。熙平初。轉尙書左丞。時相州刺史奚康生徵民歲調。皆七八十尺。以要奉公之譽。部內患之。同於歲祿官給長絹。同乃舉案康生。度外徵調書奏。詔科康生之罪。北史崔暹傳。齊天保調絹。以七丈爲匹。暹言之。乃依舊焉。合此數事觀之。則尺度之驟增於後魏。

一代者。更不煩解說矣。

孔氏所藏宋三司布帛尺。未見有拓本傳世。世所傳仿製品。大率當工部營造尺之八寸七分許。其正確與否。所不敢知。要之短於唐尺。與上言尺度由短而長之定例。不符。然細考唐宋尺制。則此尺不獨不能外此例。且足爲此例作一佳證也。何則。唐之尺法。本有二種。大唐六典金部郎中條云。凡度以北方秬黍中者。一黍之廣爲一分。十分爲寸。十寸爲尺。十二寸爲大尺。十尺爲丈。又云。凡積秬黍爲度量權衡者。調鐘律。測晷景。合湯藥。及冠冕之制。則用之。內外官司。悉用大者。案此制。本出後周。而隋唐沿用之。宋仍唐制。亦用二種尺。其量布帛也。或用三司布帛尺。則以四十八尺爲匹。或用淮尺。則以四十尺爲匹。程大昌演繁露云。官尺者與浙尺同。僅此淮尺十八。公私隨事致用。予嘗怪之。蓋見唐制而知其由來久矣。金部定制。以北方秬黍中者爲則。凡橫度及百黍卽爲一尺。此尺既定。而尺加二寸。別名大尺。唐帛以四丈爲匹。用大尺準之。蓋秬尺四十八尺也。今官帛乃今官尺四十八尺。準以淮尺。正其四丈也。國朝事多本唐。豈今之省尺卽用唐秬尺爲定耶。不然。何爲官府通用省尺。而繪帛特用淮尺也。云云。案程氏所云官尺省尺。卽三司布帛尺。超與時實過錄云。省尺者。三司布帛尺也。雖較唐秬尺頗長。而宋人以之當唐秬尺。又以淮尺當唐大尺。其言固不誣也。而今傳摹之布帛尺。長於唐秬尺者。至今尺一寸許。則宋淮尺之大於唐大尺。又可見矣。故曰此尺不足破尺度由短而長之定例。且足爲此例之一佳證也。